**景德镇市滨江区沿江西路二期道路防洪工程**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意见** | **修改** |
| **陈院华** | | |
| 1 | 完善项目与城市规划、防洪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 已完善项目与城市规划、防洪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详见p1、2。 |
| 2 | 充实和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调查。列出200m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距离道路中心线距离、距道路红线距离、位于4a类和2类区分别户数、房屋层数及朝向、敏感点与道路路线的平面关系图等相关信息。明确本项目路线与主要地表水体昌江的位置关系，下游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情况。 | 已充实和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调查及基本信息，详见声环境专项p7及附图2；  已明确明确本项目路线与主要地表水体昌江的位置关系，下游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情况，详见p33。 |
| 3 | 完善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实施方案；完善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及类型（包括表土临时堆放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完善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 已完善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实施方案，详见p13-28；  已完善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及类型（包括表土临时堆放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工程土石方平衡表，详见p23-26。 |
| 4 | 充实和细化防洪工程施工期涉水作业方式、给出该工程是否存在清淤工序或水下清整工序，充实和细化护脚、护坡工程施工方式及充实相应的产污环节及“三废”产排情况。补充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评价内容、明确影响范围和程度，完善相应的水生生态保护措施。核实本项目是否占用湿地、河滩地，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 | 已充实和细化防洪工程施工期涉水作业方式，详见p21，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涉水作业，详见p16；已完善护坡工程等，详见p28；已完善水生生态的影响评价内容，详见p37、43。已核实本项目不占用湿地、河滩地，详见p36。 |
| 5 | 完善道路交通量等基本参数，完善本工程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并对采取适宜降噪措施（明确具体措施、位置）。 | 已完善道路交通量等基本参数及本工程噪声影响预测内容，详见p20及声环境影响专项p15等；  已明确降噪措施，详见声环境影响专项p25。 |
| **朱大庆** | | |
| 1 | 细化说明项目占地类型；明确各道路等级 | 已细化说明项目占地类型，详见p6。已明确道路等级，详见p7及声环境影响专项p8等。 |
| 2 | 土石方平衡中明确工程为弃土或填土，弃土的话说明弃土去向，填方要说明取土来源。 | 已完善土石方平衡及弃土去向、填方来源，详见p26。 |
| 3 | 补充工程商品砼和沥青混凝土来源，细化说明是否设置施工营地。 | 补充工程商品砼和沥青混凝土来源，详见p26；已细化说明是否设置施工营地，详见p24。 |
| 4 | 根据监测点所在道路等级、监测点离道路红线的距离确定其适用的声环境标准及限值；分道路细化其沿线敏感目标，运营期噪声标准按所在道路等级与道路红线距离细化适用的噪声标准，完善道路噪声影响预测分析相关内容。 | 已完善声环境标准及限值，细化沿线敏感目标，详见声环境影响专项p6；已完善运营期噪声标准按所在道路等级与道路红线距离细化适用的噪声标准，完善道路噪声影响预测分析相关内容，详见声环境影响专项p6、15、16。 |
| **张方** | | |
| 1 | 完善项目与土地规划及周边环境等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所在地的声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情况，以及项目用地及周边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生态环境现状。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赣府发[2020]17号）、《景徳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已完善项目与土地规划及周边环境等相符性分析，详见p5、6、42；已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p2、3。 |
| 2 | 核实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明确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规模、主要保护对象及所涉及的功能分区等；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 已核实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明确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规模、主要保护对象及所涉及的功能分区等；详见p33；已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详见p42。 |
| 3 | 结合项目（防洪堤、排涝泵站）特点充实施工期、运营期可能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数、明确影响对象、途径和性质，分析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 已完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影响分析，详见p36-42。 |
| 4 |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生态环境影响提出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管理、监测等对策措施，并分析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稳定性和可达性。 | 已完善生态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详见p42-50。 |
| 5 | 完善竣工验收要求，自行监测计划、附图附件。 | 已完善竣工验收要求，自行监测计划。详见p50-52；已完善附图附件，详见p附图附件。 |

修改日期：2021年7月23日